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0 390 萬元，比 2003/04 年度的 73 570 萬元修訂預算增加 9.3%，其中運作開支更由 2003/04 年度的 66 498 萬元，增加至 2004/05 年度的 74 954 萬元，增幅為 12.7%，署方在預算案中解釋，款額增加主要因為就屋宇署加快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以及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撥款增加。然而署方在 2004/05 年度卻只增加 1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告知：

1. 署方打算如何加強上述工作。有關的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
2. 請列出就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以及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及
3. 現有人手是否足夠應付上述工作？若然，署方如何確保員工不會因此而需承受過大的工作壓力；若否，署方為何沒有為此增加人手？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1)及(2)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是用以進行以下工作：

-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及其他有關的工作；及
-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建物採取行動。

進行以上三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增聘人手分別是：

- (a) 將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
 - (b) 增聘 135 名合約人員；及
 - (c) 增聘 79 名合約人員及從房屋委員會借調 38 名人員。
- (3) 增聘人員及將工作外判的安排，再配合屋宇署現有的人手，是足以應付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